

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、设备。

你/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附：查封（扣押）清单

汕尾市生态环境局（印章）

2022 年 1 月 4 日



汕尾市生态环境局

查封（扣押）清单

行政执法机关：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

被执行人（单位）：陆丰市南塘镇西溪村无名洗砂场

名称	数量	型号特征	生产商及生产日期	保管人	存放地点
洗砂设备	1	-	-	-	原地保存

注：本清单一式两份，行政执法机关和被执行人各存一份。

如委托第三人保管的，应同时交第三人收执。



汕尾市生态环境局

解除查封(扣押)决定书

汕环陆丰强解字〔2022〕1号

当事人：陆丰市南塘镇西溪村无名洗砂场

法定代表人（投资人）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地址：陆丰市南塘镇西溪村

我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1月4日依法对你/你单位未依法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，生产排放可能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的行为作出：（查封；扣押）决定，文书号：汕环陆丰强决字〔2022〕1号，因南塘镇政府拟对当事人进行关闭取缔，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《环境主管部门实施查封、扣押办法》第二十条的规定，依法决定解除。

